

证券代码：874930

证券简称：海明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11月17日，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截至2025年12月4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5)第441C000387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3,030,303股，实际认购金额40,000,000元。

2025年11月19日，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报材料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受理编号：DF20251119001。2025年11月26日，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25）2694号《关于同意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2025年12月0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2025年12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等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制定了《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予以规定。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与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余额 (元)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5840000110120100157922	40,000,000.00	40,001,000.00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00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001,000.00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0
四、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0
五、募集资金余额	40,001,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0,001,000.00 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公司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上述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